

大學參考用書

保險法論文集

江朝國 著



瑞興圖書出版

興大法學叢書

保險法論文集(二)

江朝國 著

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論文集(二)/ 江朝國著；——

臺北市：瑞興，民8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815-27-1 (平裝)

ISBN 957-8815-26-3 (精裝)

保險法論文集(二)

著者 / 江朝國

出版者 / 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7巷6弄25號

電話 / 504-1866 505-6542 傳真/501-2049

登記證 / 局版台業字第4057號

郵政劃撥 / 18022693 陳秀奇

排版 / 弘益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 / 平裝本新臺幣四五〇元

精裝本新臺幣五〇〇元

中華民國86年3月印行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如果保險制度在提供社會經濟生活之保障，
則保險法即為確保此制度發生功能之守護神

感謝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吳總慰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陳在鉅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講師 陳文生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研究生 王清白

財政部保險司 陳傳中

黃秀禎 律師

黃瑞真 律師

葉啓洲 律師

張有捷 律師

江朝國 謹序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於台北

目 錄

第 一 篇 論保險法第一〇七條	5
——以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之禁止	
壹、前 言	5
貳、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限制	6
參、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之釋義	10
肆、傷害保險之保險人有無最低年齡限制之必要	19
伍、喪葬費用在保險學理之性質分析	23
陸、結論與修文建議	29
第 二 篇 論保險法116條之缺失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	45
壹、緒 論	45
貳、人壽保險費債務之性質	45
參、保險法一百一十六條釋義	50
肆、契約之復效及復效後相關問題之探討	66
伍、結 論	75
第 三 篇 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	87
——兼論違反保險法第五十八條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	
壹、前 言	87
貳、通知義務之立法意旨	87

2 保險法論文集(二)

參、保險人是否應負主動告知義務之探討	100
肆、違反保險法第五十八條通知義務法律效果立法規定之檢討	103
伍、結 論	111

第 四 篇 我國保險法關於年金規定之探討

125

壹、緒 論	125
貳、年金之概述	125
參、我國現行保險法有關年金之規定	133
肆、結 論	172

第 五 篇 論我國危險增加之規定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

167

壹、前 言	183
貳、危險增加之法律基礎—情事變更原則	184
參、危險增加之要件及其類別	185
肆、危險增加之法律效果	189
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	207
陸、要保至承諾間之危險增加	213
柒、結 論	217

第 六 篇 論保險關係人破產對保險契約之影響

233

壹、問題之提出	233
貳、財產保險	234
參、人壽保險	241

肆、現行法相關規定之檢討	250
伍、外國立法例	261
陸、結 語	264
第 七 篇 追溯保險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271
壹、前 言	271
貳、追溯保險於現行法之依據	272
參、追溯保險規範要素之分析	279
肆、保險實務適用之情況	287
伍、結 論	289
第 八 篇 保險法上的代理人、管理人、監督人和受僱人 之意義及其相關規定之法律效果	305
——兼論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比較	
壹、前 言	305
貳、險法第三十一條釋義	307
——兼論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有關代理人之規定	
參、保險法第九十二條釋義	321
肆、保險法第九十二條和第三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關連	336
伍、修法建議、保單評析及結論	340
第 九 篇 初探大陸保險契約法	355
壹、前 言	355

4 保險法論文集(二)

貳、總則部份——關於保險公司資格的限制	355
參、保險契約部份	358
肆、結語	382

第十篇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代位權之探討 395

壹、保險人之代位權	395
貳、健保法第八十二條代位權之分析	399
參、結 論	403

第十一篇 相互保險組織之監理及相關問題之研究..... 409

壹、前 言	409
貳、性質之分析	410
參、比較	458

第十二篇 台灣現行保險糾紛申訴管道之檢討 469

壹、前 言	469
貳、保險申訴的肇因	470
參、現行的保險申訴管道	473
肆、檢討	494
伍、結論	497

論保險法第一〇七條

——以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之禁止

大 綱

壹、前 言	5
貳、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限制	6
一、被保險人之意義	6
二、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限制	7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資格	7
(二)被保險人年齡之限制	7
1.最低年齡之限制	8
2.最高年齡之限制	9
(三)小 結	10
參、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之釋義	10
一、本條文之沿革	10
二、立法意旨	12
三、意 義	12
(一)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	12
1.十四歲	12
(1)何以定十四歲？	12

2 保險法論文集(二)

(2)如何計算？	12
2.未成年人	12
(二)精神耗弱、心神喪失	13
1.精神耗弱、心神喪失之意義	13
(1)精神耗弱	13
(2)心神喪失	13
2.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在法律上之定位—禁治產人	13
(三)無 效	14
1.無效之意義	14
2.無效法律行為之特性	14
(1)無效行為的當然性	14
(2)無效行為的自始性	14
(3)無效行為的確定性	14
3.無效之種類	15
(1)約定無效與法定無效	15
(2)全部無效與一部無效	15
(3)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	15
(4)自始無效與嗣後無效	16
4.小 結	16
(四)適用險別	16
1.為自己保險、為他人保險	16
2.死亡險、死亡險附加生存險、生存險附加死亡險	16
三、傷害保險之準用	17
四、健康保險應是否準用本條？	17
五、年金保險（Annuity Insurance）是否準用本條？	18
六、小 結	19

肆、傷害保險之保險人有無最低年齡限制之必要	19
一、學者主張	19
(一)評 析	20
(二)小 結	21
二、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一條	21
(一)條文分析	21
(二)以限制金額方式防止道德危險之可行性	22
三、小 結	23
伍、喪葬費用在保險學理之性質分析	23
一、我國保險法規對喪葬費用之規定	23
二、喪葬費用於保險學理之性質	24
三、喪葬費用—損害保險—禁止不當得利原則	24
(一)複保險	24
1.複保險意義與要件	24
(1)要保人與數個保險人分別訂立數保險契約	25
(2)同一保險事故與同一保險利益	25
(3)同一保險期間	25
(4)須數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價值者	25
2.人身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	25
(二)保險人代位權 (Subrogation) 之行使	26
1.保險人代位權之意義與目的	26
2.人身保險是否適用代位之分析	27
(三)超額保險	28
1.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	28
(1)保險金額	28

4 保險法論文集(二)

(2)保險價值	28
2.超額保險之意義	28
3.喪葬費用原則上無超額保險之適用	28
四、小 結	29
陸、結論與修文建議	29
一、結 論	29
二、條文建議	31

壹、前 言

去（80）年，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向未滿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銷售主管機關核准原為生死合險之保單，以批註之方式，承攬生存險保單，而去除死亡險乙事，雖台灣人壽在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新聞媒體的圍剿下，願意解約並退還保險費，並由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會決議，臺灣人壽出售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保單，並未違反保險法第一〇七條（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但此事件已成為主管機關、業者、學者及消費大眾關心的議題。依本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不得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其立法意旨在保護民族幼苗，以杜圖金謀害之事件發生。唯此豈非剝奪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投保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之權利？換言之，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之死亡事故所產生之損害果真不得為保險之標的耶？而同樣承保死亡事故之傷害保險（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卻不受限制。依本法第一三五條之規定，禁止以十四歲以下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之規定，並不準用於傷害保險。換言之，得以未滿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但為防止「投傷害保險之名，而行死亡保險之實」之事件發生，現行法規以「限制保險金額抑制道德危險之發生」之可能（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一條），不管其效果如何彰顯，就學理而言似有探討之處。

基於保護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原則上，保險人所能販售保單之內容，生為醫療費用（Medical Expense）及各種生存保險，如教育年金是，至於死後之善後費用（Clean-up Fund）應只有具體損害之喪葬費用（Burial Expense）一項。故以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為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其死亡時，所能投保之保險為喪葬費用保險（Burial Expense Insurance），為本文提出之主題，至於屬填補抽象損害之死亡保險，基于一〇七條之立法意旨應在禁止之列。

基於以上之認識與研究動機，本文之研究目的有：

(一)釐清本法第一〇七條之真實內涵。

(二)分析喪葬費用與死亡給付於保險學理之不同。

(三)主張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可投保喪葬費用保險，而死亡保險（給付）則應受本法第一〇七條之嚴格限制，論現行法規（本法一三五條與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一條等）訂定之謬誤，以期釐清我國因法規之不明確，所產生適法之疑義。

貳、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限制

一、被保險人之意義

被保險人（Insured；Assured）乃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本法第四條）。被保險人爲保險契約之保護對象（註一）。故保險事故一旦發生，則被保險人便遭受到損害，自應享有賠償之請求權。

就本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之人。要保人亦得爲被保險人」而論，我國保險法立法者之意，在於認定被保險人爲保險契約所欲保障之對象，此不僅於財產保險，於人身保險亦是。於財產保險，保險之標的爲被保險人對某特定具有金錢價值客體之關係，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受有具體之損害，故應爲保險賠償請求權人。於人身保險，保險之標的爲被保險人對自己身體之健康，肢體完整性及生命之抽象利益。故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爲保險契約所欲填補損害之對象，唯於死亡事故時，因被保險人死亡無法請求保險賠償，故有「受益人」制度之存在。唯不論如何，被保險人爲人壽保險所欲保障之對象，而爲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此爲不可爭之事實。此由本法第一一三條之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

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及第一〇六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可知。（註二）

二、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限制

人身保險，乃以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故被保險人之地位便十分重要，依本法第一〇八、一二九、一三二條規定，必須記載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若被保險人沒有記載於保險契約之中，則將無法確定保險契約保障的對象是何人。在人壽保險費率之釐訂中，年齡之正確與否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本法第一二二條）。本法第一〇七條規定：「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由本條可知因為被保險人年齡之關係，會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而保險人或要保人違反本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者，應受本法第一六九條之一的懲處。由前述得知，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之身體、生命為保險對象，而訂立保險契約。為避免道德危險發生，並非所有之人皆可作為被保險人。故將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資格限制說明如下（註三）：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資格

人壽保險乃保人之生死。原則上被保險人應有健全之心理狀態。智能淺薄或無判斷能力之人，易為貪圖保險金額之人所謀害，而發生道德危險，理論上，要保人為自己訂立之壽險契約，其本身應有健全心理狀態，才能訂立有效之契約。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尚須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該被保險人之意思表示，自應於健全心理狀態下表示，方為有效。故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不得為死亡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即使曾經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在法律上亦不承認其效力。

（二）被保險人年齡之限制

壽險契約以人身為保險對象，以人之生死為保險事故，其中年齡與死亡率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人壽保險對被保險人之年齡有最高、最低之限制。所謂年齡限制（Age Limits），乃指被保險人超過或低於一定限度時，保險人均不接受其要保稱之（註四）。根據經驗統計得知死亡率與年齡之遞增成正比，亦即被保險人年齡愈大，則死亡率愈高。反之則愈低。故被保險人之年齡，對於危險之估計、保費之多寡有很重大之關係。對保險人而言，年齡，係屬重要之事項。故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之年齡，必須載於契約之上。以下就被保險人年齡最低與最高之限制加以分析：

1. 最低年齡之限制

依據本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被保險人之年齡未達十四歲者，保險契約無效。但同法第一二二條第一項但書則規定「……但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未達法定年齡之最低規定者，其保險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規定年齡之日起生效。」，兩者合併觀之，是否相互矛盾？換言之，若以十二歲之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該保險契約是否得於該被保險人年齡達十四歲時自動生效，而不適用第一〇七條之規定？

對此，依筆者之見，第一二二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適用者，乃指當事人因年齡計算方式不同，或申報戶口之差誤，致將未滿十四歲之人，視為已滿十四歲而為被保險人之情形。於此種情形雙方當事人於訂約時皆屬善意，若嚴格言之，直接適用同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則對雙方當事人未免過苛，因此，本條項但書規定「……其保險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規定年齡之日起生效。」唯此生效後之契約究屬原契約或為新契約學者間似有爭論：

甲說採原契約說，如鄭玉波教授在其著作保險法論中述及：「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則超過十四歲以上即為法定年齡之最低限制，若被保險人真實年齡未達此限度者，其契約於成立時固屬無效，但迨至被保險人達法定年齡之日起（滿十四歲之翌

日)仍可生效。例如被保險人現年十三歲,“誤報”十六歲而訂立混合保險契約,此契約當其超過十四歲時,始生效力」(註五)。

乙說採新契約說,如王衛聰教授認為,訂約時真實年齡過小(如不符一〇七條之十四歲),而聲報之年齡係合於規定以致訂立契約,本法雖訂為自被保險人到達規定年齡之日起生效,自法律性質言,此後來生效之契約,乃係新訂契約,而非原契約(註六)。

上述兩說皆有所不當,蓋依甲、乙兩說皆主張於被保險人真實年齡滿十四歲前,契約皆屬「無效」。唯依民法之基本概念,無效之法律行為即具有「自始性」,怎可能由「無效」轉為「有效」?據此,依筆者之見,唯有將該契約於被保險人滿十四歲前視為「效力不發生」而已,而非無效,待其滿十四歲時即自動生效,始合法理。

至於第一〇七條規定所適用之對象乃指,雙方當事人「惡意」以未滿十四歲之人為被保險人之情形,和第一二二條一項但書僅適用於「善意」之情形不同。唯須注意者此所謂之「善意」、「惡意」,非指當事人是否有圖謀不當保費或保險金之意,而係指當事人是否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被保險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因此,若當事人明知被保險人未滿十四歲而仍以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不論是否出於保護被保險人,皆屬無效,同時應受同法第一六九條之一之處罰。不得引用第一二二條一項但書之規定,主張待被保險人滿十四歲時始生效力。

2.最高年齡之限制

壽險契約中,保險人往往限定最高承保年齡以作為承保及危險控制之標準。故當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所規定之年齡之限制者,其契約無效(本法第一二二條第一項)。因為超過保險人所訂年齡限制之被保險人,其危險性較高,保險人原得拒絕承保,如其年齡告知不實,將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或無法估計,故法律直接規定其契約為無效。其已繳之保費應無息退還要保人。一般保險公司多以六十五歲最高保險年齡之限制,時至今日,生活水準提高,醫藥的進步,人類平均壽命不斷地延長,